

## 中泰·安泰6号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第四期) 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安泰6号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),本信托计划已完成有关法律文件签订及委托人缴款工作,符合《中泰·安泰6号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约定的成立条件,现就本信托计划(第四期)募集成立情况报告如下:

信托计划规模: 9690万元

委托人情况:

自然人: 39人, 金额9090万元;

机构: 1个, 金额600万元。

信托成立日期: 2015年9月1日。

信托经理: 陈健、金义善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9月1日